

財團法人台中市李炳南居士紀念文教基金會 112 年度工作計畫

一、依據本法人捐助章程第三條（設立宗旨）；「紀念李雪廬(炳南)

老居士，弘護佛儒，復興文化，協助政府推行社會教育為宗旨」

辦理。

二、業務項目：

（一）、促進李雪廬(炳南)居士之直接或間接受業弟子聯誼並舉辦各

種文教活動。

（二）、刊物、叢書及視聽作品等軟、硬體之出版發行及推廣。

三、實施內容：

業務項目	辦理時間	辦理地點	實施內容	預算科目	預算金額	備註
寄贈圖書	112.1.1- 112.12.31	臺中市 市區	按季寄贈佛儒書籍給 以往登錄的會員	其他費用	20,000	
本基金會 網站內容	112.1.1- 112.12.31	臺中市 市區	擴充並改善本基 金會的網站內容			
文教活動	112.1.1- 112.12.31	臺中市 市區	擇期辦理藝文演講或 共學共修等文教活動			
會計業務	112.1.1- 112.12.31	臺中市 市區	每月將收支傳票整理 成冊並完成月報表			
充實雪廬圖書 館	112.1.1- 112.12.31	臺中市 市區	充實典藏書刊	業務（行政）費用	80,000	
充實設備及房 屋設備修繕	112.1.1- 112.12.31	臺中市 市區	辦公設備、弘法設備及 房屋設備修繕	雜項（辦公）設備 費	200,000	

製表：



董事長：

